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北市都建字第 09573694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建查報及拆除人員獎懲要點）

壹、依據內政部函頒「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」及本府報陳行政院（內政部）准予備查之「臺北市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」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部分：

一、轄區查報員每月能積極主動巡查，並對施工中違建均能確實查報，經評定六個月第一名者記功乙次，第二名者嘉獎二次，第三名者嘉獎乙次。另均能查報表現特優者，專案簽報核予記功以上之獎勵。

二、轄區查報人員及處理電話檢舉人員如有工作不力，未及時查報或處理者，依下列各項規定處罰之：

（一）面臨四十公尺以上之重要道路，無隱藏性之違建於巡查中即能輕易發現而未對施工中違建即時查報，致其達新完工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面臨十公尺以上至未超過四十公尺之次要道路，有前款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處分。

（三）電話或書面或交辦之檢舉違建，已註明施工中，無特殊理由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至現場勘查查報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四）違建人陳情異議案，未予復查澄清或藉故拖延處理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五）新調整責任區應於十個工作天對新轄區全面複查，如發現前組查報人員未查報之違建，未立即查報或報告者申誡乙次。

三、如未經查證而將合法建築物誤查為違建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重大或拆除範圍有疑義之查報案件，經該管主管通知無故不到現場會同拆除者，核予申誡以上處分。

參、違章建築拆除人員部分：

一、拆除人員之獎勵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拆除重大艱鉅案件，計畫周詳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領隊及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以上獎勵，參與人員酌予核獎。

(二) 拆除小隊長之拆除率每六個月平均達九〇％以上者，小隊長記功乙次，達八五％以上未達九〇％者嘉獎二次，並領錦旗乙面。

(三) 六個月內均能依規定執行拆除工作，無處分紀錄者，小隊長嘉獎乙次，全區隊於六個月內無處分紀錄者，區隊長記功乙次。

二、拆除人員執行不力者，依下列規定懲處：

(一) 拆除小隊之拆除率每六個月平均未達七〇％且無正當理由者，小隊長申誡乙次，未達六〇％且無正當理由者記過乙次。

(二) 施工中即報即拆及上級交辦限期拆除案件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執行，無故延誤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三) 違建未拆報已拆者，使情節輕重，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四) 違建拆除，無故未依規定徹底拆除或斷樑斷柱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(五) 違建拆除後，無故未依規定期限陳報結案或陳報結案不符規定經退件後，無故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處理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拆除人員未依查報地址、範圍拆除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肆、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承辦人員受功過以上之獎懲，股長（分隊長）、區隊長、科長（隊長）及各級督導人員視情節核予連帶獎懲。

伍、本要點之考核，定期每半年辦理獎懲，由主管科（隊）長依權責簽報局長核定後辦理。